

佛光大學學生考試規則

112.04.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.05.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本校)學生須按時到達試場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，不得入場。已進入試場者，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。
- 第 2 條 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得視需要，公告週知學生攜帶學生證參加考試，並置於座桌上，供監試人員查核，否則不得參加考試。
- 第 3 條 學生除應用文具筆墨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講義、筆記或其他參考資料入座；任課老師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 4 條 考試時應保持靜肅，不得有交談、窺視、傳遞、調位、槍替等行為、違者視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扣分、停考、記過或退學等處分。
- 第 5 條 未繳卷者，不得擅離考場，已繳卷者不得逗留場內。
- 第 6 條 考場內考生行動，應聽從主考人或監考人之指導。
- 第 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學生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2 條 各 <u>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</u> 得視需要，公告週知學生攜帶學生證參加考試，並置於座桌上，供監試人員查核，否則不得參加考試。	第 2 條 各 <u>系所</u> 得視需要，公告週知學生攜帶學生證參加考試，並置於座桌上，供監試人員查核，否則不得參加考試。	1. 因應「以院為核心」碩士班招生，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，擬改為院系所。 2. 因 112 學年度起，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，因此新增開課單位。